

· 美国国家图书奖提名作品 ·
· 美国图书奖获奖作品 ·

THE UNDERTAKING
LIFE STUDIES FROM THE DISMAL TRADE

殡葬人手记

一个阴森行业的生活研究

[美] 托马斯·林奇 著 张宗子 译

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UBLISHER

· 美国国家图书奖提名作品 ·
· 美国图书奖获奖作品 ·

THE UNDERTAKING
LIFE STUDIES FROM THE DISMAL TRADE

殡葬人手记

一个阴森行业的生活研究

[美] 托马斯·林奇 著 张宗子 译

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UBLISHER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殡葬人手记:一个阴森行业的生活研究/(美)林奇著;

张宗子译. —北京:新星出版社,2006.4

ISBN 7-80225-046-3

I. 殡… II. ①林…②张… III. ①林奇—回忆录

②葬礼—文化—研究—美国 IV. ①K837.128.9

②K897.122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6)第033360号

出版发行:新星出版社

出版人:谢刚

社址: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

邮政编码:100005

电话:010-65270477

传真:010-65270449

E-mail:newstar_publisher@163.com

销售热线:010-65512133

印刷: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

开本:890×1240 1/32

印张:6.125 字数:125千

版次:2006年4月第一版 2006年4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0001~6000 定价:20.00元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·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

(电话:0539—2925659)



如今,镜子里再没有什么
供你的眼睛捕捉,
我们不再为贫穷所困。
我们宁静的心只为时间而跳动,
而上帝,在光芒里,
如早已允诺的,赐以至福。

——简·凯尼恩(Jane Kenyon)[1]

1948 - 1995



此系众生之泪,死亡之痛,洞贯心肝。

——维吉尔(Virgil)[2]

前70 - 前19



我发誓我没有枪。

真的,我没有枪。

——库特·D. 科班(Kurt D. Cobain)[3]

1967 - 1994



我选择了佛蒙特硬木,

黝黑,光洁。启程之时

我们说,她的嘴形

不对。我宁愿以为,这样更舒适。

——唐纳德·霍尔(Donald Hall)[4]

[1] 美国女诗人,因白血病去世。——编注

[2] 古罗马诗人。——编注

[3] 美国涅槃乐队主唱,饮弹自杀。——编注

[4] 美国诗人,他和简·凯尼恩是夫妻。——编注

致 谢

首先感谢《伦敦书评》的约翰·兰彻斯特和《哈泼斯》的亚历山大·林格，本书中的最早几篇就是在他们那里发表的。其次是戈登·里希，他出版了我最初的诗和散文，我永生难忘。还有吉尔·比亚洛斯基，她为这些手稿的整理贡献良多，使之最终得以成书。

我将永远感激约拿丹凯普出版社的罗宾·罗伯森，1989年春天我们在都柏林认识，他是我的诗歌编辑，几年前在伦敦，他第一个建议我将此类文字结集成书。

此外，我要谢谢我的经纪人理查德·麦克唐纳，感谢他对出版此书所作的努力，感谢他多年的友谊。

我还要感谢所有在“林奇父子殡仪馆”工作的人，他们的敬业使我能抽出时间完成此书。特别要感谢我的兄弟爱德华，我不在的时候，他的工作加倍。他是一个非常认真尽责的人，善良，高贵。感谢米尔福德镇高地小区的所有邻居和朋友，近25年来，他们信任我们，把家中后事交给我们办。一切生死故事都和我们分享，使我认识到，我们对于彼此，是多么珍贵。在写作此书时，我深知尊重他们的隐私的重要。因此，书中的事实和人物，换了名字，换了地点，但终于在不辜负他们信任的前

提下,讲述出来了。

同样,我也要感谢那些作家和朋友,爱尔兰的,英国的,苏格兰的,美国的,感谢他们或多或少地允许我写到与他们的友谊。

感谢帕特·林奇、玛丽·霍威尔、梅丽莎·魏斯伯格、奥黛丽·科瓦斯基和马修·劳伦斯神父,他们阅读了书稿并提出宝贵的意见。

感谢波士顿的凯伦·奥康纳和奥克兰郡医检官办公室,我在“艾迪大叔的公司”一章中引用了他们的材料。我还要感谢墓地司事荣·威利斯,他是一个有思想的人,我们常就生死问题论争,他的驳诘使我的思路更加明晰。

感谢我的女儿希瑟·格蕾丝,儿子汤姆、迈克和肖恩,在一遍遍起草、修改作品的过程中,我看到了他们的耐心和宽容。

玛丽·塔拉了解我写作的全部过程,任何言辞皆不能表达我对她的感激之万一。

译 序

张宗子

美国的公墓算得上是大景观。自小看惯中国乡间坟场的一片“荒草迷离，白杨萧萧”，或因古代诗文小说而留下散碎的“元夜凄风却倒吹，流萤惹草复沾帏”的想象，乍见此种异域风情，顿有焕然一新的感觉。新建的大型公墓，由于都市地皮日益昂贵，不得不远迁郊野。而过去几百年来的旧墓，逐渐被居民区包围，甚至点缀在闹市一旁。生者与死者比邻而住，和睦相处。累累石碑毫无恐怖阴森气氛，车水马龙也不曾打扰泉下人漫长的安睡。只不过，旧墓毕竟是旧墓，逢年过节，少见亲人鲜花美酒的献祭，更不会有新起一丘，众人肃立寒风中，听牧师喃喃念诵经文的情景。

也因此，行路途中，常常会经过一大片墓地，或在车中匆匆一瞥，或不免驻足片刻。这些墓地无一例外的洁净整齐，不起坟，只立墓碑。一行行墓道笔直延伸，墓碑间碧草丛生。绝大多数墓碑两尺到一米高，简单朴素，镌刻着死者的姓名和生卒年月，加上一句两句怀念或祝愿之言，文字外的花边纹饰也不张扬。年深日久，碑石颜色渐深，质地渐粗，显出沉稳从容的苍老，和新墓碑的光滑亮丽形成鲜明对比。一个墓地总有几处令人瞩目的地方，这些坟墓前矗立着高大精美的石雕像，多半是

耶稣和圣母玛丽亚，也有天使和古冠厚袍的教士。它们成为一个墓地画龙点睛的妙笔，使得整个墓园像一件似不经意却恰到好处艺术品，表达的是人类如何看待和对待死亡的主题。

浏览过这些大小和风格各异的墓地，你才能理解为何保罗·瓦雷里在其名作《海滨墓园》中由死亡开始的思索是那么淡定从容，甚至可以说，那么优美，那么轻灵。

瓦雷里眼里的墓园不过是惊鸿一瞥，就像电影《上帝创造了女人》中青春的碧姬·巴铎骑着自行车从海滨墓园边轻驰而过的情影，对他而言，墓园只是生活中的一个插曲，诗的一个题目，尽管他把这个题目写成了伟大的杰作。对于名气不大的美国诗人托马斯·林奇，墓园不是生活中可有可无的插曲，也不仅仅是一个诗题，那是他生活的一大部分，他赖以生存的领域——因为他是一个殡葬师。

殡葬师和诗人，一个奇怪的搭配。华莱士·史蒂文斯是职业银行家，曾经让我非常惊奇。相比之下，殡仪馆老板的林奇成为诗人，再顺理成章不过。林奇后来回忆说，他兄弟五人，三人开殡仪馆，两个姐妹也在殡仪馆工作，“好像我们是一座家庭农场，不过耕耘的不是普通的土地，而是情感的沃野。我们靠他人的死亡为生，正如医生靠疾病，律师靠罪案，神职人员靠人们对上帝的敬畏。”这是诗意呢，还是荒唐？不管怎么说，他人的死成就了林奇，包括他的生计，也包括他的文学。林奇引起文学界瞩目，批评家首先注意到的就是他异乎寻常的职业，每篇评论文章都不忘提到这一点，事实上，这也确实引起了读者的兴趣，以致成为他的散文集《殡葬人手记》的卖点。

对此，林奇似乎感到啼笑皆非。他在本书的序言中写道：“在关于我的著作的书评中，人人都会提到我不寻常的职业，意思在说，对于一位殡葬师，写诗真是不坏的事。‘殡仪员诗

人’和‘诗人殡葬师’成了我的标准称呼。黑体字标题想尽量抓住读者的眼球：《观察家》用的是‘尸丛文集’，《泰晤士报文学副刊》用的是‘请到我的殡仪馆’，《华盛顿邮报》则说，‘诗歌深入黄泉’。”但无论如何，《殡葬人手记》让林奇狠狠火了一把，影响远远超过他自命为终生事业的诗歌。

林奇1948年出生于底特律，他是爱尔兰移民的后代，父亲爱德华是镇上的殡仪馆老板。林奇读完大学即进入丧葬学校学习，1973年毕业，次年即接手家族在密歇根州小镇米尔福德的殡仪馆，从此开始了他“每年都要埋葬几百个镇上的乡亲”的殡仪员生涯，直到今天。

1970年，林奇第一次回到祖国爱尔兰，探望家乡的亲人，在那里读到并喜欢上爱尔兰大作家叶芝和乔伊斯。故乡之行彻底改变了林奇的生活，他找到了自己的精神家园和文学上的根。其高祖父在西克莱尔的小屋依然完好，那是他当年结婚时得到的礼物，距今已经一百多年了。林奇以后每年都要回爱尔兰一次，在祖居住上一段日子，和乡人交朋友，阅读、思考、写作。

林奇的主要创作是诗，迄今已出版三部诗集，即《和希瑟·格蕾丝一起溜冰》(1987)，《老雌猫及其他》(1994)和《米尔福德的静谧生活》(1998)。《殡葬人手记》(*The Undertaking: Life Studies from the Dismal Trade*)是他的第一部散文集，1997年出版后即得到广泛好评，获得“中部地区非虚构作品奖”和“美国图书奖”，并进入美国最重要的奖项“全国图书奖”的决赛。第二年春天，英美文学界评选过去一年出版的文学书籍散文类中，大家一致推崇的，就是这本薄薄的、由12篇相对独立的文章结集而成的《殡葬人手记》，誉之为“一本前所未有的、新颖有力的作品”。《殡葬人手记》已被译为约十种文字。

林奇始终保持着诗人和殡葬师的双重身份。作为诗人,他习惯观察和思考;作为殡葬师,他的观察与思考有着与常人不同的角度,这个角度就是死亡。从死亡的角度看世界、看人生,一切都有了不同的意义。死是一个太大的参照物,大到普通人几乎难以承受,因此,一方面它必然归结为诗和哲学,另一方面,也许是更容易的一方面,必然归结为宗教。林奇也正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。这是他的第三重身份,三种身份密不可分。在此基础上,林奇的一些基本理念我们差不多可以想象得出来。在他心目中,所谓人生,其实是由三件大事构成的:出生、死亡和介于生死之间的婚姻或爱情。爱情和婚姻浑然一体,男人女人在神的祝福下的结合是神圣的。没有婚姻就没有生命的诞生,就没有家庭;没有家庭,没有后代的哀悼和怀念,一个人的死就成了生命真正的结束,死者的一生就变得毫无意义,因为一个人曾经的生活,正是在后人的记忆中才得到肯定和承认的。葬礼实际上就是这么一个对死者盖棺论定的仪式,坟墓则是永恒记忆的物质体现。从生到死是一个完美的循环,婚姻是这个循环的圆心,因为它,生死皆得连绵不断。

林奇的理念,很有点中国人“生死事大”、“慎终追远”的意味。他从宗教和仪式的意义强调葬礼无论多么隆重都不过分,因为它涉及的是一个人,我们的亲人,涉及的是一个生命的全部价值。但我们也明白,但凡传统的东西,惟其历史悠久,似都难逃越来越被忽视,越来越淡化的命运。在这种大势面前,亲近传统者无法摆脱内心的失望和悲哀。感叹变成沉痛,沉痛变成自嘲。感叹发自内心,沉痛也未必虚假,但到了嘲讽,我们就要小心了,因为它很可能把握不了分寸,变得偏激和强词夺理。细读林奇的书,酸甜苦辣五味俱全,瑕中有瑜,瑕不掩瑜。

在《殡葬人手记》中,林奇最拿得出手的,是他二十多年的

独特经验。他是一个职业的死亡观察者。死以五花八门的方式到来，有儿孙满堂的老人心满意足的寿终正寝，有承受不了配偶背叛的中年男子的切齿怒目的自戕，有年轻人一时冲动下的错误选择，有突如其来的疾病，有离奇的意外，有疯子和冷血杀人狂的暴力……从职业的角度，林奇把死亡分为“干净的”和“乱糟糟”的，“干净”和“不干净”不仅意味着现场清理的简便与否，也往往暗示着死亡的自然和非自然，合乎情理和不合乎情理。一个极端的故事是，那个无法忍受妻子和她老板私通却又懦弱得不敢反抗的丈夫，以死展示他一生中唯一的一次刚强：他躺在熟睡的妻子身边，用电动切肉刀割断咽喉，用满床滚烫的血把她惊醒过来。另一个故事则有着令人毛骨悚然、黯然神伤的巧合：一个十岁小姑娘在深夜飞驰的车后座上，被一群孩子恶作剧地从高速公路上方桥上扔下的一块墓石击中胸膛，死于送医院的途中。检视那块致命的石头，墓石上刻着“福斯特”的名字。伤心欲绝的母亲为女儿挑选墓穴，千选万选，选中基督雕像右手所指的一块空地。走过去，父亲发现，紧挨着选中的空地的墓碑上，死者正是福斯特。

通过死而更珍惜生命，更珍惜平凡生活中琐碎的细节，因为那些细节中饱含了亲人的爱和关心。林奇回忆父亲和母亲的部分相当感人，他写到当初离婚后一个人如何照料孩子，为他们担忧，以至只要他们不在身边就忧心不已，由此想到父亲在他们幼小时如何严格以待，其实就是因为心里总怀着对伤害生命之意外的恐惧。作为殡葬师，他见过的死亡太多，寻常人不注意的地方，不觉得危险的地方，他看到了危险。他谨小慎微到近乎病态，因为他有自己的经验为依据，生命在这个世界上远比我们想象的脆弱，死亡确实就那么发生了，以任何方式。

《殡葬人手记》不只讲了殡葬的故事，还有诗人的故事，一

个诗人朋友如何从爱情的打击中恢复过来，重新找到爱情；一个美食家兼诗人的爱尔兰人，无时无刻不在为可能到来的死亡担忧：怕车祸而一辈子不敢开车，身体的每一次哪怕再细微的不适，他都怀疑自己得了不治之症，为此研究了书上“从字母 A 打头到字母 Z 打头的所有人类已知的疾病”，甚至扩大到动物特有的病症，因为它们某一天也有可能传染给人类。林奇并未笑话这位朋友的杞人忧天，相反，他讲这个故事，正是要说明，出于对生命的爱惜，我们无论多么谨慎都不过分。

坦率地说，《殡葬人手记》是一本精彩的书，一本很有意思的书，一本内容实在而奇特的书，但远远不是一本伟大的书。从书中得来的印象，林奇是个相当保守和古板的人，但他诚恳、认真。他的所见所闻、所思所得，尽在书中，好处坏处一目了然。诚恳和认真，在人类的各种“美德”中，本系自然而然之事，最为普遍，最容易信守，既不需要莫扎特式的天才，也不必如贝多芬一般坚韧，更谈不上终生的奉献和壮烈地牺牲。然而就是这凡夫俗子的品德，在当今中国，日益艰难，日益珍稀，因此也日益可贵。一个人诚恳而认真，可以让人肃然起敬。即使他迂腐、浅薄、见解可笑，我们仍然尊重他，因为一个人怎样思想，那是他自己的权利。只要他真诚，只要他不迎合，不附和，不讨好，不伪饰，不皮里阳秋，不出卖灵魂，我们仍然敬重他。

通过林奇，我们可以知道很多美国人的思想，尤其是作为虔诚天主教徒的爱尔兰移民的思想。这在美国是很有代表性的。他们的一些观点，尽管我们并不苟同，但我们起码明白他们为什么会这么想，理由何在（林奇极端反对堕胎，他的理由是尊重生命，生命是上帝给的，谁都没有权力剥夺他人的生命，不管以什么方式，以什么名义，出于什么理由，因此，他反对堕

胎,正如反对死刑)。但若止于此,林奇就太不足道了。林奇的叙事,如好的小说一样,反映了真实存在着的客观现实。愿意思考的人,现实永远是他思想深刻性的根源。在此意义上,林奇的书对于每一个读者,确实开卷有益。林奇善于讲故事,但故事感人并不表明他在煽情,相反,林奇的叙事相当简洁,虽充满激情却还算有节制,随时插入的议论和抒情,来去自然,有格言的隽永却无格言的造作。他是一个在生活中的人,他的思索也都是关于人生的,如此而已。

在讲述过程中,林奇偶尔会忘了自己诗人的身份,变成一个生意的人,他的感叹虽然诚挚,却有点蛮不讲理了。比如他说到很多人不喜欢葬礼,既不愿耗费精力,也不愿多花钱,恨不得人一生中就没有一次葬礼。林奇发牢骚道:殡葬业不像别的行业,一切推销手段均无用武之地,人们不肯来照顾生意的时候,就是不来。又说人生只有一次葬礼,大家还嫌多。听听这话!不嫌多,难道应该嫌少吗?

生死之事,林奇最崇拜的叶芝比他达观得多。叶芝在《本布本山下》中有言:向生,向死,/投以冷眼。/骑手啊,向前!这几行诗后来刻在叶芝的墓碑上。读英文原诗很有感染力,勉强译为中文,味道差了很多。林奇也许很想用散文传达出叶芝的精神,但可惜的很,他力有未逮。

总而言之,《殡葬人手记》是文学史常见的那种因这样那样的偶然而产生的可喜的小名作,我们读它,不是要去领受教诲,而是去分享一个普通人的独特经验和细微的感受。许多书评家都谈到《殡葬人手记》的格调:肃穆,平实,有些哀伤,又有点黑色幽默,完美地统一在一种“和善安详的忧郁”中。换言之,《殡葬人手记》“是对已经亡故的父母和正在蓬勃成长的孩子们的致敬,这里有从刻写墓碑者身边小跑而过的高尔夫球

手,有美食家和疑难病患者,有情侣和自杀者,这里有令人感到轻快的葬礼,也有让人不禁掩面而泣的婚宴。这是一本具有罕见优雅的书,充满强烈的激情,且又不乏机智和人情味儿。这是死者告诫生者的书。”

七年前,在《电视·电影·文学》的编辑赵咏梅女士的热情鼓励和高忠兄的大力帮助下,勉力译完全书,在杂志上连载,据说反映不错。此后几年里,时或听到一些关于此书的议论,还有朋友希望,最好整理成书,以方便喜爱的读者。去年夏天,休业在家,在北京的范秋江多番奔波,代为搜齐刊载本书的各期杂志,并以大量业余时间,将译文全部打印出来,传至纽约,因而得以重加改译,感激之意,诚非片言所能尽。

当初译书之时,我在报社做编辑,每周六天工作,上夜班,诸事繁杂,精力有限,英文水平有限。译稿出手匆匆,舛误甚多,不仅有误译、漏译,更有中文语句生硬乃至似通非通者。又因连载需要,各章多有删节。此次改译,几乎是重译,所费时间,较当时尤多。另外,对一些必要之处,查找资料加了译注。涉及的历史人物、典籍和故事,固属理解本文之必需,而其本身,乃极有意味,如关于乌尔斯特国王斯维尼被教士诅咒为鸟,终生流浪四方的传说,是爱尔兰乃至英语作家喜爱的题材,大诗人艾略特和希尼都有相关作品。再如原书第五章“道成了肉身”,标题用圣经典故,讲述一个诗人以语言(中译本译“words”为“道”)“情挑”美女的故事,对比阅读,相信会有会心的一笑。

2005年12月22日(地铁巴士大罢工结束之日)于纽约

序

20世纪50年代,当我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,我以为殡葬的意思就是埋到地下。父亲是殡葬师,他在那些和我一起玩的孩子的眼里,比在我眼里更神秘。

“你爸爸到底做什么?”其中一个会问:“他怎么弄的?”

我说,肯定先有个坑,挖个大坑,再就是那些尸体,死人的尸体。

“把他们埋起来。懂吗?埋到土里。”

这就够了,他们不说话了。

尽管嘴上说得理直气壮,我心里并不踏实。我很奇怪,殡葬的字面意思是“带到下面”(undertaker),为什么不是“放到下面”(underputter)呢?说实话,对于死人,“带”字总让人感到有点大词小用。“带”有陪伴的意思,而死人一路上不需要别人陪伴。你可以“带”你妹妹去商店,而自行车呢,你可以把它“放”在车库。我喜欢在这些字眼上较真。

七岁那年,家里送我去学拉丁文——当祭童非懂拉丁文不可。这是妈的主意,她说,如果我对主不敬,主也不会对我好。我对此坚信不疑。在我看来,妈的话即便算不得真理,也是最接近真理的。拉丁文神奇而有魅力,元音多,念起来响亮。每

个星期二下午四点，我跟着圣克伦班教堂的肯尼神父学发音。他给我一张卡片，神父要念的部分用红字，我念的部分用黑字。肯尼神父来自爱尔兰，和我叔祖是神学院的同学。叔祖年纪轻轻死于肺结核，我的名字就是由他来的。我隐隐约约知道一点妈和肯尼神父“密谋”的计划，就是想一步步把我培养成神职人员。多年以后，肯尼神父退休回到家乡加尔威^[1]的盐山，我听他原原本本地讲过这事。世界变化太大，教会迥异于往昔，肯尼无法适应，只好离开美国，回到爱尔兰。

我记得有一次他和父亲在教堂后面见面。那时我时常提前回家，在葬礼上帮忙。父亲一丝不苟地穿着晨礼服，抬棺人戴着手套，绳索的扣眼里别着白花。院子里停放着棕色棺材，旁边是抽泣不止的死者遗属，亲友们肃立在他们身后。

教会的规则修改了，全盘英国化，法衣由黑色改为白色。对此，肯尼神父不以为然。他走出教堂，气冲冲地对父亲大叫：“爱德华，听说这葬礼改为‘庆祝’^[2]了。既然如此，脸上还挂着一副严肃表情干什么？赶紧告诉格林玛尔迪太太，主教大人希望他们在葬礼上能快活起来。”

格林玛尔迪一家对肯尼神父的冷嘲热讽司空见惯，不为所动。

我手捧圣水，站在一身白袍的神父和一身黑衣的父亲之间。

肯尼神父还在唠唠叨叨地温习他的台词：“下面，我们将要进行浸礼以哀悼……”

[1] 加尔威(Galway)，爱尔兰西部的一个郡，濒临大西洋。

[2] celebrate有“庆祝”和“举行(仪式)”之意，肯尼神父故意曲解其意，以表示对改革的不满。

父亲提醒他：“神父，到时间了。”

神父闻言，向棺材上洒了圣水，转身走向圣坛。一袭白色长袍的神父面色严峻。风琴师刚刚弹出新圣诗集中一段昂扬的曲调，就被肯尼神父用狠狠的一瞪制止了。神父鼻孔里喘着粗气，用他那刺耳的“男高音”唱起《在天堂里》，一首忧伤的慰安曲。

他明白，一切都不像从前那样了。

通过这样的耳濡目染，我逐渐懂得了，父亲的职业，意义不在于我们对死者做了什么，而在于表明，活着的人以什么样的态度对待死亡。

在咬文嚼字者的笔下，父亲从事的工作有很多时新的叫法。

殡仪员：父亲不喜欢这个称呼，它听起来像是什么新奇的、科学的玩艺儿，汽车呀，电视机呀，这些日用电器，总是可以再包装，可以更新换代。

丧事承办者：听上去还行。父亲把招牌从“殡仪馆”换成“承办丧葬”，他认为，家有丧事的乡亲们，依赖的毕竟是人，而非一个地方。

但在镜子里，他看到自己还是一个殡葬师，和生者一起面对死亡，为死者尽心尽力。殡葬是门古老的行业，他相信，自打有了生命，就有殡葬。

我的小伙伴们还是想了解详情。

乔·弗莱迪常说：“实情，我就想知道实情。”

什么样的实情呢？我搬出父亲在丧葬学校时的课本，格雷的《解剖学》，贝尔的《病理学》，凑在一起翻看。伤残、疾病和死亡的照片看得我们浑身哆嗦，正像后来看黄色照片一样。

然而实情令人失望：没有人从棺材里坐起来，死而复生，没